

济宁市兖州区 2023 年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 支出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委托机构： 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评估机构： 临沂元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7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体育彩票公益金为济宁市教体局根据各县（市、区）彩票销量及省财政厅返还济宁市体彩公益金情况，按规定比例通过财政专户返还给各县（市、区）的资金。按照《关于彩票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综〔2008〕4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综〔2020〕4号）等文件要求，各县（市、区）收到市级分配的体彩公益金后，应将资金缴入同级国库后再安排使用，不得平衡一般预算，不得“冲抵”其他渠道安排的预算，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本项目为 2023 年度结转 2024 年度的体彩公益金开展，2023 年兖州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共实现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643.03 万元，2023 年度支出 347.13 万元，结转本年度 295.90 万元。

（二）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资金用于支付乡镇“两个一”全民健身设施器材采购、2023 年配备更新村级健身器材采购及安装、兖州区老体育中心室外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全民健身中心运营环境改善工程 4 个以前年度项目的部分未结款项，以及承办 2024 年全国老年人男子气排球比赛、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所需经费。

（三）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预算资金 295.9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9.87 万元，资金到位率 40.51%，实际支出 119.87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资金全部来源于上年结转资金。具体如表 1 所示。

表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预算资金到位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5.90	295.90	119.87	119.8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295.90	295.90	119.87	119.87
其他资金	0.00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是 2024 年全国老年人男子气排球比赛维修更换兖州体育中心兖州惠民体育馆的部分老旧损坏设施以及比赛会务及宣传费用；二是各场馆的物业费和维修费，作为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的补充资金，2024 年度该部分资金未支付；三是支付以前年度项目，包括全民健身中心运营环境改善工程、兖州区老体育中心室外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乡镇“两个一”全民健身设施器材采购、2023 年配备、更新村级健身器材采购及安装 4 个项目。

（五）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购置更新公共健身器材、维护健身场所、保障免费低收费场馆开放及举办赛事活动等措施，全面提升体育事业发展水平，切实增强全民健身意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对象、目的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全面了解兖州区 2023 年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项目的决策、执行、绩效和资金使用情况，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情况，总结项目实施过程的成绩与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对财政资金的分配方式、管理流程、支出内容提出优化建议，以规范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使用效益。

2.评价范围

2023 年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项目的决策、管理、成本、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内容，评价周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评价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思路和指标体系

1.评价思路

坚持绩效导向、客观公正、操作可行、主体分明、关注风险的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及《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 号）等文件要求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具体评价方案。

2.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由 5 项一级指标、13 项二级指标、40 项三级指标构成。具体指标分值设计如下：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过程 15 分，项目成本 10 分，项目产出 30 分，项目效益 25 分。

三、综合评价结论

兖州区 2023 年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5.55 分，评价结果为“良”。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2 所示：

表 2.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00	15.00	75.00
项目过程	15.00	11.00	73.33
项目成本	10.00	9.40	94.00
项目产出	30.00	25.93	84.10
项目效益	25.00	24.22	96.88
合计	100.00	85.55	85.55

四、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75%。

项目立项均符合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兖州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结合项目工作实际需求，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和资金申请审批单，审批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兖州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设定的年度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但部分目标值设置存在“保守化”倾向。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具备可衡量性，但部分指标设置较简单，细化后的绩效指标不能完全反映核心职能。另外需要说明的是，项目资金为上年末财政结转资金，未编制 2024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仅通过绩效目标表列示支出方向，无法体现项目预

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15 分，得分为 11 分，得分率为 73.33%。

项目资金到位率 40.51%。2024 年实际到位资金 119.87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19.87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资金拨付程序和手续完备，且与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保持一致，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制定了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了资金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票据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但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不规范之处，如项目验收单无验收日期，未按照合同约定时点支付项目资金。

（三）项目成本情况

项目成本指标总分 10 分，实际得分 9.4 分，得分率 94%。

本项目通过前期评审、政府采购、过程磋商及结算审核等措施，确保实际成本控制在批复的总成本范围内。兖州区老体育中心室外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净审减额 67.16 万元，净审减率 32.49%，全民健身中心运营环境改善工程净审减额 18.94 万元，净审减额 29.68%；设备采购及场地提升改造工程均依法依规通过政府采购渠道实施，采购流程与程序均合规；全民健身中心运营环境改善工程完工后实施结算审核，二次审减 1.61 万元，

进一步降低了成本，但截至 2025 年 6 月，兖州区老体育中心室外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已完成验收但未进行结算审计。

成本分配较合理。2024 年度全年预算金额 295.90 万元，计划用于支出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 160 万元，开展活动 35.90 万元、健身器材购置及维护 1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19.87 万元，用于采购安装健身器材共支出 59.6 万元，占比 49.72%，运动场地提升改造共支出 40.4 万元，占比 33.70%，承办全国老年人男子气排球比赛所需经费共支出 19.87，占比 16.58%，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相关费用未支出。

健身器材采购单价存在系统性偏高现象。项目组选取近三年各地市 15 个健身器材采购成交均价为基准，对比 2023 年配备、更新村级健身器材采购及安装和乡镇“两个一”全民健身设施器材采购项目两个项目各健身器材成交单价，2023 年配备、更新村级健身器材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的 6 类器材中，整体较公允合理，但乡镇“两个一”全民健身设施器材采购项目采购的 15 类健身器材中，7 类单价超基准均值，超幅区间为 1%-67%，其中地埋式篮球架超幅 67%。

（四）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总分 30 分，实际得分 25.93 分，得分率 86.43%。

兖州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高效完成了乡镇“两个一”全民健身设施器材采购项目和 2023 年配备、更新村级健身器材采购及安装项目，器材设备验收合格，健身器材选址较为合理；

对外提供免费低收费服务的场馆共 6 个，累计客流 23.13 万次，场地更新改造方面，部分设施布局不合理、排水设施还需完善；2024 年全国老年男子气排球比赛方面，参赛队伍共有 31 支代表队，保障人员共 390 人，其中参赛选手共 304 人，外派裁判 31 位，志愿者 55 名，圆满完成整个比赛赛事，大会组委会还特授予济宁市兖州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优秀组织奖”称号。

（五）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总分 25 分，得分 24.22 分，得分率 96.88%。

兖州区体育场馆实施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健身项目优惠比例为正常收费标准的 20%，乒乓球为 40%，游泳及网球项目均达 50%。此项惠民举措显著降低了市民健身成本，激发了全民健身热情，同时通过兖州区全民健身中心场馆租赁实现年收入 9.07 万元，悉数纳入兖州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有效补充了体育事业发展资金。

根据兖州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提供的体育场地面积表和体育场地数量表，截至目前，兖州区体育场地合计 1652 个，共计 175.38 万平方米，其中室外体育场地 1633 个，达 169.99 万平方米，室内体育场地 19 个，达 5.39 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 3.24 平方米，比上一年度增加 0.45 平方米，增长率达 16.13%。

根据兖州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提供的 2024 年度全国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信息平台赛事排行榜，兖州区共举办赛事数量 1517 个，参赛人数 12.05 万人次，位于济宁市第二名。2024 年全国

老年人男子气排球比赛省级以上报道宣传 7 次，其中国家级新闻报道 3 次，省级新闻报道 4 次。

项目投诉与满意度方面，2024 年共发生投诉 20 次，主要针对开放时间、场地规划、噪音扰民等问题，其中关于噪音的投诉次数最多，为 9 次，占比 45%。关于居民健身运动频率提升认可度方面，在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满意度调查中，认为免费低收费政策能显著增加锻炼频次的人数占比 45.37%，认为锻炼次数略有增加的人数占比 31.34%。老体育中心室外基础设施和运动场地的满意度调查中，60%的人认为公益健身场地对参与体育锻炼次数促进作用显著，40%的人认为锻炼次数略有提升。综合来看，居民健身运动频率提升认可度为 88.36%。市民对老体育中心室外基础设施和运动场地的综合满意度为 79.08%，健身人群对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整体执行满意度为 82.69%。

五、主要绩效

（一）响应省级“两个一”工程，落实市级村级器材更新

兖州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于 2023 年高效完成了乡镇“两个一”全民健身设施器材采购项目和 2023 年配备、更新村级健身器材采购及安装项目。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严格按照省级要求，根据山东省体育局《关于加快推进我省县级“三个一”和乡镇“两个一”全民健身设施全覆盖建设的通知》，为全区 10 个镇街各建成 1 个灯光篮球场和 1 个多功能运动场，镇街覆盖率达 100%；依据济宁市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各县（市、区）村级健身

器材配备、更新工作的通知》，对 50 个行政村实施了健身器材的采购、安装与更新，按要求数量完成率达 100%，本次村级健身器材的更新配备行政村/社区覆盖率达 14.33%（全区共 349 个行政村/社区）。以上两个项目均于当年完成采购、安装与验收，项目完成率均为 100%。

（二）赛事承接能力稳定，多项赛事顺利开展

兖州区各体育场馆为各项重大赛事的顺利举办提供了保障。2023 年成功举办全国青少年乒乓球精英系列赛、全国老年太极拳健身活动，村（社区）篮球赛获评全国群众“三大球”精品赛事。2024 年承办全国老年人男子气排球比赛、全国老年人太极拳健身大联动、全国中老年人篮球巡回赛、山东省老年人全民健身主题活动、全国老年人健步走大联动 5 项国家级、省级赛事，荣获山东省第十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先进单位”荣誉称号，促进了兖州区体育事业的发展。兖州区连续两年把全民健身场所改造提升列入区政府为民办实事内容，累计投资近 400 万元，先后完成体育馆室内外场地改造和 100 处健身场所器材提升工程，2024 年以来，全区共举办各类全民健身活动 700 余场，位列全国第三、全省第一。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规范程度不足，绩效意识有待加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指标矮化，部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后的绩效指标存在不能反映核心职能或者量化程度不足等问题，

如数量指标中“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个数”，2023年兖州区已常态化实行免费低收费开放的场馆达6个，2024年度设置的目标值仍为“ ≥ 2 个”，该目标值显著低于当前实际水平，未能体现政策的连续性；“健身器材购置及维护 ≤ 100 万元”指标覆盖兖州区体育发展中心“两个一”“50村”、兖州区老体育中心室外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全民健身中心运营环境改善工程改善4个独立支付项目，但仅设定了一个成本考核指标，未设置单项成本和分项成本。

（二）项目管理不够规范，合同约束力不足

记账凭证附件不齐全。2024年9月第15号记账凭证未附具相应的资金申请审批单及项目申请报告作为原始凭证依据。

存在验收程序不规范、报告要素缺失的问题。兖州区老体育中心室外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验收报告中，验收小组成员未履行签字确认手续，乡镇“两个一”全民健身设施器材采购项目、兖州区老体育中心室外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和2023年配备、更新村级健身器材采购及安装项目验收报告中均未填写验收日期。

预算绩效目标未得到有效落实。例如，“免费低收费开放”2024年度计划支出160万元，实际支出0元，预算资金未能按计划及时拨付到位。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性较差，未按合同约定节点拨付。“两个一”项目按照约定应于器材入库后支付50%价款，但2023年供

货后仅支付 11.2%，即 5 万元；“50 村”按约定应于验收后支付全部款项，但验收完成后于 2024 年仅支付 44.59%，即 20 万元；老体育中心室外基础改造，已完成验收，按照约定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80%，但截至 24 年底，共计支出 83.82 万元，仅为 64.48%。

（三）预算编制环节缺失，成本存在压缩空间

未进行项目年初预算。2024 年度本项目未按规定编制完整的项目预算，仅提交了预算绩效目标表，缺乏对项目收支的详细测算和规划，易引发超范围支付、进度失控等风险。

成本控制存在优化空间。部分健身器材采购如“地埋式篮球架”“天梯”、“移动式篮球架”等器材缺乏有效的成本单价控制机制，实际采购单价显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或历史采购均值，未能实现最优成本效益。针对此情况，区体育发展中心表示器材采购严格执行济宁市相关标准，该标准在技术参数要求上高于基础标准，如兖州区“两个一”项目移动式篮球架箱体配重技术参数高于基础标准（基础标准 400kgVS 济宁市标准 500kg），并可能较其他地市相对严格，是导致采购单价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应当说明的是，受限于健身器材的技术参数体系的复杂性及外地市相关采购信息的公开不足，项目组无法完成细致的参数对标分析，因此对价格差异的确切成因目前只能做出初步判断。

（四）维护管理规范不足，场地存在安全隐患

器材维修维护不及时，且维修管理方式不当。经现场核查

与居民访谈了解，老体育中心室外健身场地存在多处健身器材损坏问题，如双位漫步机出现晃动、坐蹬器主体结构明显向内倾斜等。针对部分已损坏器材，管理方存在不当处置方式，据在场居民普遍反映，损坏器材往往未经修复即被移除，移除后仅对地面遗留的固定基座孔洞进行简单填埋处理，并未及时补充安装新器材。项目组对十个镇（街道）中的鼓楼街道、新兗镇2个镇街进行抽样走访，发现新兗镇灯光篮球场存在大面积地坪开裂、表层剥落问题，损坏程度严重。

老体育中心室外健身场地雨天积水问题。老体育中心室外运动场地排水不畅。经查，主要原因在于地下排水管道系统存在设计缺陷，管道布设数量不足，且现有管道集水口（进水口）密度过低，导致雨天积水现象严重，同时，部分管道因长期缺乏维护已出现堵塞。多重因素叠加，致使雨天积水严重且自然排水耗时较长。目前需工作人员进行人工清理积水，既影响了市民的正常健身活动，又增加了运营管理的人工成本。

场地规划存在安全隐患。老体育中心室外运动场地存在一个篮球场与羽毛球场直接相邻且未设置物理隔离设施，一方面，篮球高速出界易撞击羽毛球活动者，造成人身伤害；一方面，双方运动者活动范围存在交叉，易发生碰撞风险。项目组调研过程中，市民反映该区域篮球场地地面较硬，缺乏弹性，容易受伤。

（五）需求供给存在偏差，公共资源存在闲置

村级户外健身器材种类选取需求针对性不足。在本期建设健身器材的五十个行政村中，项目组按计划选取并走访了其中 4 个村进行实地调研。在走访过程中，有 2 个村村民在场并接受了访谈。值得注意的是，这 2 个有村民参与的调研点，均明确表达了希望增加单杠设施的诉求。针对该问题，项目组未获取到项目立项时关于“如何确定户外健身器材种类”的相关资料，但根据现场访谈记录，项目户外健身器材配置种类系通过采集 50 个行政村村民建议后综合确定。据此，项目组分析造成该问题可能存在的原因有：村民未见过新型器材功能，仅根据器材名称进行选择；村民因各种因素未参与调研，村干部代替村民做出决策；受从众心理影响，村民见邻村或其他区域器材更好，想更换。

门球场地存在显著利用率不足。在项目组对老体育中心室外运动场地的持续跟踪中（通过 3 次满意度问卷调查及 2 次实地走访兖州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所有调研时段内，门球场地均处于空置状态，未观测到市民使用，其使用频率远低于同期周边健身步道、乒乓球台、篮球场等其他设施，资源闲置现象突出，且该现象在多次调研中均持续存在，表明非偶然情况。

七、相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约束，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理念的应用

在目标设定方面，要强化绩效约束，结合项目的特点和规律，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及指标，提高绩效管理和项目实

施的衔接性。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监督考核力度。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贯穿项目资金使用的全过程，深度融合成本-效益理念，执行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二）完善项目管理，规范合同管理

财务管理方面，健全记账凭证管理制度，按业务类型强制规范附件清单（如合同、资金审批单、验收报告等关键依据），实行“双签核控制”流程，会计岗进行初审，全面核查附件完整性及合规性，主管岗进行复审，签字确认并承担连带责任，附件缺失或无效的凭证禁止入账。

项目验收管理方面，一是明确验收标准。制定明确的验收标准，并确保所有相关人员对标准有充分地理解和掌握。二是规范验收流程。制定详细、规范的验收流程，并明确验收人员的职责和权限。三是强化数据真实性。加强对验收过程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保障项目验收的严肃性和可追溯性。

资金拨付方面，建议优化调整付款方式，将资金支付与项目完成进度挂钩，设立阶段性付款节点，并结合验收工作进行付款，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有效约束。

（三）强化预算管理，科学降本增效

建议兖州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项

目整体预算管理水平和。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充分考量项目实际需求，科学确定预算测算依据，确保预算切合实际，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真实性、合理性。

充分市场调研，为科学编制预算、控制单位成本提供坚实依据。明确需求规格与技术参数，开展多维度、多渠道的市场调研。将市场调研得出的合理成本单价范围作为编制该器材采购预算的核心依据。后续类似采购项目建议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或审价，确保实际支出的合理性和公正性，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充分发挥市场竞价机制，强化市场需求管理。建议实施单位在开展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时，以基本需求为原则，以实际需求为导向，选择符合适用标准、性价比最优的产品或服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等竞争性方式，在满足质量和服务前提下优先选择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节约财政资金。

（四）加强后续监督管理，确保项目的实施持续发挥作用

根据属地原则明确划分后期维修维护责任主体，根据具体情况由责任主体负责维修，由区体育发展中心对健身场地的建设及维护工作进行及时督促整改，加强项目实施效果的后续维护监督，加大场馆设施日常维护巡查力度。对于严重损坏、关键部件无法修复或维修成本过高的器材进行更新，以确保户外健身器材安全、完好、可用；及时疏通下水管道，保障排水，必要时可对排水系统扩容升级；针对篮球场与羽毛球场相邻无

隔离的安全隐患，建议采取物理隔离、空间优化的综合方案，最大化公共健身资源效益，保障市民健身安全和权益。

（五）整合资源配置，提高公共资源利用率

深化村民意见征集，针对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设计目标明确、通俗易懂的调查问卷。根据市民实际需求整合资源配置，可以将门球场改造成可切换的多功能场地，合理规划场地，保障公共资源充分利用。